

# 从警匪片中寻“灵感” 依葫芦画瓢入室抢劫绑架

## 桐庐一男子获刑13年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桐检

尾随女子闯入其家中,用刀抵住对方,逼迫喝下“毒药”,威胁淋酒精同归于尽……警匪片中的这样一些场景,有人竟然依葫芦画瓢,异想天开搬进现实当中。结果,该男子不仅没勒索到钱财,还因犯绑架罪、抢劫罪被判刑。



### 乘电梯尾随女子闯入户

去年12月19日晚上6点半左右,家住桐庐县某小区的周女士回家时,一名身穿黑色衣服的男子拎着一个白色塑料壶跟在她身后一起进了电梯。周女士并没多想,等电梯到达自己所在楼层后,就径直走出。谁知,就在她打开房门准备进屋的一刹那,有人一把将她推进屋并关上了房门。“不许动!把钱交出来!”周女士觉得脖子上一凉,惊恐中回头一看,发现正是刚才一起乘电梯的黑衣男子,一只手拿着水果刀架在自己脖子上,另一只手握着把枪。考虑到家中还有儿子,吓坏了的周女士不敢反抗呼救,只得声音发颤地说:“我没钱,我们家的钱都是我老公在管,现在只有我和我儿子在家!”

“你不要想要小聪明,我今天已经豁出去了。如果今天拿不到钱,就把酒精倒在你和你儿子身上,到时候只要打火机一点,大家同归于尽!”此时的黑衣男子像个亡命徒,指着放在地上的白色塑料壶威胁周女士。

慌忙中,周女士突然想到自己卧室里还有点现金,连忙说房间衣架的包里还有几百块钱。黑衣男子便拿刀架着她走到屋里。打开周女士的包,发现里面还剩七八百元。“我就这点钱,你要全拿去好了,我就当这个事情没发生过,不会报警的。”周女士向绑匪哀求道。

“这点钱怎么够?要活命得再想办法!”黑衣男子继续威胁。还没等周女士再说什么,他又叫周女士把她儿子从书房叫出来,并拿出事先准备的扎手带将周女士及其儿子绑在客厅的凳子上,要求周女士

打电话给她老公,“告诉你老公,就说你们被绑架了,身上被淋了汽油、绑了炸弹,让他带50万现金来赎人!”

害怕黑衣男子真的会做出过激行为,周女士只得拿出电话联系丈夫,称自己被绑架需要交赎金。

起初,周女士的丈夫张先生以为周女士是在开玩笑,再三确认后,也被吓得不敢,赶紧说自己马上去借钱,恳求男子千万不要伤害他的家人。

### 下毒绑票勒索赎金

打完电话,黑衣男子拿出两粒黄色的药丸强迫母子俩吃下,说这是毒药,等他拿到钱后会给解药。但如果周女士和她丈夫不听话,他们母子俩当晚肯定毒发身亡、必死无疑。

周女士母子一边和黑衣男子在客厅僵持着,一边焦急地等着丈夫的消息。

没过多久,张先生的电话就回过来了:“钱我已经筹到,现在马上回家,请一定不要伤害我的家人!”黑衣男子见钱马上就能到手,便将周女士的儿子松绑,准备用周女士的儿子换取赎金。当他架住周女士儿子到小区门口观察时,被潜伏在暗处的民警一把按倒在地。

### “灵感”来自警匪片

“枪是网上买的模型手枪,好像是128元;毒药其实是药店里买的维生素,酒精倒是真的。是我错了……”到案后,黑衣男子俞某某老老实实交代了犯罪经过。

原来,俞某某经历了创业失败、网络诈骗后,欠了很多钱。自认为走投无路的他,在看了《无间道》《男儿本色》《怒火重案》等警匪片后,感觉里面抢劫绑架的犯罪场景很酷,片中的绑匪虽然是亡命徒,但他觉得很有男子汉气概,于是萌生了模仿绑匪抢一笔钱的念头。为了能成功得手,俞某某还根据警匪片中的情节,买了手枪模型、水果刀、扎手带、银色假发等工具,还购买了一瓶维生素打算冒充毒药吓唬被害人。

案发当日,他随机挑选了被害人周女士所在的小区并尾随其进入家门,实施了抢劫、绑架的行为。

桐庐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被告人俞某某采用暴力、胁迫方式入户抢劫被害人周女士财物,其行为已经构成抢劫罪,之后俞某某以被害人周女士及其儿子的人身安全相威胁,向周女士丈夫索要赎金又构成绑架罪。2023年3月3日,桐庐县检察院以绑架罪、抢劫罪对俞某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开庭审理,决定对被告人俞某某两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32000元。

# 宠物犬“撞翻”电动车,车主受伤索赔22万余元

## 法院:犬主人承担六成责任

《潇湘晨报》

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萌宠开始走进人们的生活。然而,在带来欢乐的同时,宠物闯祸伤人案件却时有发生。“湖南高院”微信公众号近日公布了一则相关案例。

### 宠物犬与电动车相撞

2021年5月14日,邓某驾驶电动车行驶至湖南省沅江市四季红镇中间街道处,程某饲养的宠物犬从邓某右侧路旁突然蹿出,快速奔跑时与邓某驾驶的电动车相撞,致其受伤倒地。

事发后,邓某入医院进行治疗,2021年6月8日办理出院,诊断为:右胫骨上段粉碎性骨折,右小腿腓血管损伤。

去年3月10日,经邓某申请,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书,鉴定意见为:1.邓某此次外伤已构成十级伤残;2.拆除内固定15000元左右,拆除内固定期间误工(休息)30日,护理20日。

出院后,邓某多次找程某索赔,但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无奈之下,邓某诉至

法院,要求赔偿医药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24584元。

### 车主未戴头盔有一定责任

沅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本案中,程某作为涉案宠物犬的饲养人和管理人,未对其饲养的宠物犬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致使该宠物犬突然蹿出与邓某所驾驶电动车相撞,导致其躲闪不及摔倒受伤,程某应对邓某因此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邓某驾驶的无牌电动车加装了遮雨棚,违规改装必定对车辆的安全性能、稳定性及驾驶员的视线造成不良影响。且其在驾驶过程中未充分履行自身安全注意义务,遇到突发情况未及时采取安全避让措施,亦未佩戴安全头盔,其自身存在重大过失,应适当减轻程某的赔偿责任。

经法院认定,邓某此次受伤的各项损失共计198270元。根据双方造成本次事故的责任大小比例,酌定邓某承担本次事故40%的责任,即79308元,判决程某承

担本次事故60%的责任,即118962元。

###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谁来担责

法官解释,由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无过错责任。即并不要求动物饲养人对损害的发生具有过错才承担赔偿责任,只要其饲养或管理的动物致人损害,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如果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能够证明损害系被侵权人重大过失造成的,则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赔偿责任。

### 动物走失、被遗弃后造成他人损害的,原饲养人或管理人是否担责

法官表示,动物走失、被遗弃后,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原饲养人和管理人仍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规定,动物脱离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管控,在逃逸、流浪期间伤人,并不能免除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相反,原主人不管是主动放弃(遗弃),还是被动放弃(逃逸)对动物的占有,都属于对动物管领控制不力的情形,基于动物本身的危险性,以及原主人对这种危险性的认识和对公共安全的注意义务,其应当就未尽动物管束

义务造成的侵害后果承担责任。

### 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如何担

法官表示,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该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对于烈性犬等危险动物侵权,采取了严格责任原则。现实生活中,许多饲养动物发生的侵权事故因第三人的不当行为引起,如第三人私自将动物的笼门打开,或未经主人同意将拴于封闭空间的动物带出,在饲养动物的地域周围燃放鞭炮致动物受惊挣脱等。此时,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仅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也无法定免责事由。即不论饲养人或管理人过错与否,都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 因他人行为致动物伤人,是否可以要求第三人赔偿

法官回答,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受害人不仅可以要求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要求第三人进行赔偿。另外,动物饲养人和管理人承担了赔偿责任后,可向有过错的第三人追偿。